

「保險業風險管理實務守則」應執行條文審視標準修訂對照表

條文	內容	基本事項	佐證資料
2.5 修訂前	<p>保險業應維持符合主管機關法規之資本適足率。其內容包含下列各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保險業應依規定期限完成資本適足率之計算，並保留相關計算之紀錄。</li> <li>2. 風險管理單位應了解保險業營運策略及其對資本適足率之影響。</li> <li>3. 保險業應配合主管機關規定，建立資本適足性評估程序。</li> <li>4. <u>保險業宜發展經濟資本(EC；Economic Capital)之量化技術與自我風險及清償能力評估機制(ORSA；Own Risk and Solvency Assessment)</u>，以加強資本管理。</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最近一期資本適足率應符合法規要求；及</li> <li>2. 若最近一期資本適足率無法符合法規要求，則應擬定相關的具體改善方案；及</li> <li>3. 依保險業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辦理；及</li> <li>4. 相關單位評估或分析營運策略對資本適足率的影響；及</li> <li>5. 所建立的評估程序是否符合主管機關的規定</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最近一期 RBC 報表或資本適足率相關文件或檔案；及</li> <li>2. 呈報主管機關監理報表之發文紀錄；及</li> <li>3. 營運策略及資本適足率相關文件或報表知會風險管理單位的相關紀錄，如出席相關會議的簽到表或紀錄或內簽文件等；及</li> <li>4. 資本適足性評估程序的相關文件或檔案</li> </ol>
2.5 修訂後	<p>保險業應維持符合主管機關法規之資本適足率。其內容包含下列各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保險業應依規定期限完成資本適足率之計算，並保留相關計算之紀錄。</li> <li>2. 風險管理單位應了解保險業營運策略及其對資本適足率之影響。</li> <li>3. 保險業應配合主管機關規定，建立資本適足性評估程序。</li> <li>4. <u>保險業應發展自我風險及清償能力評估機制 (ORSA；</u></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最近一期資本適足率應符合法規要求；及</li> <li>2. 若最近一期資本適足率無法符合法規要求，則應擬定相關的具體改善方案；及</li> <li>3. 依保險業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辦理；及</li> <li>4. 相關單位評估或分析營運策略對資</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最近一期 RBC 報表或資本適足率相關文件或檔案；及</li> <li>2. 呈報主管機關監理報表之發文紀錄；及</li> <li>3. 營運策略及資本適足率相關文件或報表知會風險管理單位的相關紀錄，如出席相關會議的簽到表或紀錄或內簽文件等；及</li> </ol>

條文	內容	基本事項	佐證資料
	<p><u>Own Risk and Solvency Assessment</u> ) , 以落實資本適足性評估。</p> <p>5. <u>保險業宜發展經濟資本 ( EC ; Economic Capital ) 之量化技術 , 以加強資本管理。</u></p>	<p>本適足率的影響 ; 及</p> <p>5. 所建立的評估程序是否符合主管機關的規定</p>	<p>4. <u>資本適足性評估程序的相關文件或檔案 ; 及</u></p> <p>5. <u>自我風險及清償能力評估機制的相關文件或檔案</u></p>
<p>3.2.5 修訂前</p>	<p>業務單位</p> <p>1. 為有效聯結風險管理單位與各業務單位間 , 風險管理資訊之傳遞與風險管理事項之執行 , <u>保險業視公司組織型態、規模大小及不同業務單位之重要性或其複雜度 , 得於業務單位中設置風險管理人員 , 俾有效且獨立地執行各業務單位之風險管理作業。</u></p> <p>2. 業務單位主管執行風險管理作業之職責如下 :</p> <p>(1) 負責所屬單位日常風險之管理與報告 , 並採取必要之因應對策。</p> <p>(2) 應督導定期將相關風險管理資訊傳遞予風險管理單位。</p> <p>3. 業務單位執行風險管理作業之職責如下 :</p> <p>(1) 辨識風險 , 並陳報風險曝露狀況。</p> <p>(2) 衡量風險發生時所影響之程度(量化或質化) , 以及時且正確之方式 , 進行風險資訊之傳遞。</p> <p>(3) 定期檢視各項風險及限額 , 確保業務單位內風險限額規定之有效執行。</p> <p>(4) 監控風險曝露之狀況並進行超限報告 , 包括業務單位</p>	<p>無</p>	<p>1. 業務單位主管職掌的相關文件 , 或是其他足資證明的相關文件或檔案 ; 及</p> <p>2. 業務單位職掌的相關文件 , 或是其他足資證明的相關文件或檔案 ; 及</p> <p>3. 執行風險辨識和曝險狀況相關文件或資料 , 及內部陳報文件或檔案 ; 及</p> <p>4. 風險評估或衡量結果的相關文件或檔案 ; 及</p> <p>5. 緊急應變或重大損失的內部處理相關辦法 ; 及</p> <p>6. 已發生事件的報告簽核文件 ; 及</p> <p>7. 實際曝險狀況及風險限額監控的相關依據 ; 及</p> <p>8. 實際執行的相關報表或陳報文件 ; 及</p> <p>9. 超限處理的相關依據 ; 及</p> <p>10. 曾經超限的相關文件或檔案 ; 及</p> <p>11. 若有協助其他單位開發風險模型 , 則提供相關的會議紀錄或往來文件 ; 及</p>

條文	內容	基本事項	佐證資料
	<p>對超限採取之措施。</p> <p>(5) 協助風險模型之開發，確保業務單位內風險之衡量、模型之使用及假設之訂定在合理且一致之基礎下進行</p> <p>(6) 確保業務單位內部控制程序有效執行，以符合相關法規及公司風險管理政策。</p> <p>(7) 協助作業風險相關資料收集。</p>		<p>12. 作業風險經驗資料收集相關依據；及</p> <p>13. 作業風險經驗資料</p>
<p>3.2.5 修訂後</p>	<p>業務單位</p> <p>1. 為有效聯結風險管理單位與各業務單位間，風險管理資訊之傳遞與風險管理事項之執行，<u>保險業應於各業務單位中指派風險管理人員，俾有效協助各業務單位執行風險管理作業。</u></p> <p>2. 業務單位主管執行風險管理作業之職責如下：</p> <p>(1) 負責所屬單位日常風險之管理與報告，並採取必要之因應對策。</p> <p>(2) 應督導定期將相關風險管理資訊傳遞予風險管理單位。</p> <p>3. 業務單位執行風險管理作業之職責如下：</p> <p>(1) 辨識風險，並陳報風險曝露狀況。</p> <p>(2) 衡量風險發生時所影響之程度(量化或質化)，以及時且正確之方式，進行風險資訊之傳遞。</p> <p>(3) 定期檢視各項風險及限額，確保業務單位內風險限額規定之有效執行。</p>	<p>無</p>	<p>1. <u>業務單位指派風險管理人員之相關文件或檔案；及</u></p> <p>2. 業務單位主管職掌的相關文件，或是其他足資證明的相關文件或檔案；及</p> <p>3. 業務單位職掌的相關文件，或是其他足資證明的相關文件或檔案；及</p> <p>4. 執行風險辨識和曝險狀況相關文件或資料，及內部陳報文件或檔案；及</p> <p>5. 風險評估或衡量結果的相關文件或檔案；及</p> <p>6. 緊急應變或重大損失的內部處理相關辦法；及</p> <p>7. 已發生事件的報告簽核文件；及</p> <p>8. 實際曝險狀況及風險限額監控的相關依據；及</p> <p>9. 實際執行的相關報表或陳報文件；及</p>

條文	內容	基本事項	佐證資料
	<p>(4) 監控風險曝露之狀況並進行超限報告，包括業務單位對超限採取之措施。</p> <p>(5) 協助風險模型之開發，確保業務單位內風險之衡量、模型之使用及假設之訂定在合理且一致之基礎下進行</p> <p>(6) 確保業務單位內部控制程序有效執行，以符合相關法規及公司風險管理政策。</p> <p>(7) 協助作業風險相關資料收集。</p>		<p>10. 超限處理的相關依據；及</p> <p>11. 曾經超限的相關文件或檔案；及</p> <p>12. 若有協助其他單位開發風險模型，則提供相關的會議紀錄或往來文件；及</p> <p>13. 作業風險經驗資料收集相關依據；及</p> <p>14. 作業風險經驗資料</p>
4.5.5 修訂前	<p>保險業之風險管理<u>機制</u>應予文件化，該文件化之內容，可包括但不限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及分層負責職務項目。</li> <li>2. 風險管理政策。</li> <li>3. 風險辨識及衡量。</li> <li>4. 風險回應策略及執行計畫。</li> <li>5. 風險監控。</li> <li>6. 主要風險之管理機制。</li> </ol>	訂定文件化的項目及範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組織架構圖；及</li> <li>2. 分層負責的相關文件或檔案；及</li> <li>3. 風險管理政策；及</li> <li>4. 訂有文件化項目及範圍的相關文件或檔案</li> </ol>
4.5.5 修訂後	<p>保險業之風險管理應予文件化，該文件化之內容至少應包括下列項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及分層負責職務項目。</li> <li>2. 風險管理政策。</li> <li>3. 風險辨識及衡量。</li> <li>4. 風險回應策略及執行計畫。</li> <li>5. 風險監控。</li> </ol>	訂定文件化的項目及範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組織架構圖；及</li> <li>2. 分層負責的相關文件或檔案；及</li> <li>3. 風險管理政策；及</li> <li>4. 訂有文件化項目及範圍的相關文件或檔案</li> </ol>

條文	內容	基本事項	佐證資料
	6. 主要風險之管理機制。		
5.1.6 本條 新增	<p><u>壓力測試</u></p> <p>1. <u>保險業應定期或不定期執行壓力測試，以評估因市場過度變動之潛在異常損失，進而做好應付此類情況之準備。壓力測試之兩個主要目標：</u></p> <p>(1) <u>評估潛在最大損失是否超過風險胃納及自有資本吸收損失之能力；</u></p> <p>(2) <u>擬定公司為降低風險並保存資本而可能採取之計畫，如辦理避險、調整投資組合及增加公司所能取得之籌資來源等。</u></p> <p>2. <u>壓力測試方式可採歷史情境法或假設情境法，以衡量所涉及之風險衝擊效果。</u></p> <p>(1) <u>歷史情境法係指利用過去某一段時間，市場曾經發生劇烈變動之情境，評估其對目前資產組合所產生潛在之損益影響。</u></p> <p>(2) <u>假設情境法係指執行壓力測試者自行假設資產可能之各種價格、波動性及相關係數等情境，評估其對目前資產組合所產生潛在之損益影響。</u></p> <p>(3) <u>公司應根據本身投資組合特性，考慮壓力測試之假設內容，選定適當之測試方式。</u></p>	無	<p>1. <u>進行壓力測試之相關文件或檔案；及</u></p> <p>2. <u>壓力測試結果之分析及說明等之相關文件或檔案；</u></p> <p>3. <u>因應壓力測試結果所擬定因應對策之相關文件或檔案</u></p>
5.2.1	信用風險管理原則	1. 確定曝露於信用風險的主要資產，並	信用風險管理機制的相關文件或檔案

條文	內容	基本事項	佐證資料
修訂前	<p>信用風險係指債務人信用遭降級或無法清償、交易對手無法或拒絕履行義務之風險。保險業應針對涉及信用風險之資產部位，訂定適當之信用風險管理機制，並落實執行；其管理機制可包括下列項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交易前之信用風險管理。</li> <li>2. 信用分級限額管理。</li> <li>3. 交易後之信用風險管理。</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訂定適當的管理機制；及</li> <li>2. 訂定信用風險管理機制的項目及範圍</li> </ol>	
5.2.1 修訂後	<p>信用風險管理原則</p> <p>信用風險係指債務人信用遭降級或無法清償、交易對手無法或拒絕履行義務之風險。保險業應針對涉及信用風險之資產部位，訂定適當之信用風險管理機制，並落實執行；其管理機制宜包括下列項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交易前之信用風險管理。</li> <li>2. 信用分級限額管理。</li> <li>3. 交易後之信用風險管理。</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確定曝露於信用風險的主要資產，並訂定適當的管理機制；及</li> <li>2. 訂定信用風險管理機制的項目及範圍</li> </ol>	信用風險管理機制的相關文件或檔案
5.3.2 修訂前	<p>資金流動性風險管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保險業應依業務特性評估與監控短期現金流量需求，並訂定資金流動性風險管理機制，以因應未來之資金調度。</li> <li>2. 保險業應設立一獨立於交易單位之資金調度單位，每日現金管理及持續性現金流量管理，並負責監控各業務單位淨現金流量。</li> </ol> <p>(1) 應綜合考量各部門對資金需求之金額與時程，進行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訂定資金流動性風險管理機制的項目及範圍；及</li> <li>2. 交割作業應由獨立於交易單位的出納或其他單位執行；及</li> <li>3. 訂定資金調度單位與業務單位及相關部門之間的協調事項及程序；及</li> <li>4. 必須考量換匯需求及可行性(考量央</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資金流動性風險管理的相關文件或檔案；及</li> <li>2. 資金流動性風險管理的相關報表；及</li> <li>3. 可以顯示交易單位及資金調度單位獨立性的相關文件或檔案；及</li> <li>4. 資金調度單位的職掌或工作內容；及</li> <li>5. 資金調度相關工作的執行流程或方</li> </ol>

條文	內容	基本事項	佐證資料
	<p>金管理。</p> <p>(2) 資金調度單位需與業務單位及相關部門保持密切聯繫，並針對個別交易之資金使用狀況，與結算交割相關部門相互溝通。</p> <p>3. 資金流動性除應考慮本國短期資金調度外，亦需考量跨國或跨市場之資金流量調度。</p> <p>4. 保險業得採用現金流量模型，以評估及監控公司之中、長期現金流量變化情形。</p>	<p>行政策)</p>	<p>法；及</p> <p>6. 資金調度單位與業務單位及相關部門之間協調事項及程序的相關文件或檔案；及</p> <p>7. 監控現金流量的相關報表</p>
<p>5.3.2 修訂後</p>	<p>資金流動性風險管理</p> <p>1. 保險業應依業務特性評估與監控短期現金流量需求，並訂定資金流動性風險管理機制，以因應未來之資金調度。</p> <p>2. 保險業應設立一獨立於交易單位之資金調度單位，每日現金管理及持續性現金流量管理，並負責監控各業務單位淨現金流量。</p> <p>(1) 應綜合考量各部門對資金需求之金額與時程，進行資金管理。</p> <p>(2) 資金調度單位需與業務單位及相關部門保持密切聯繫，並針對個別交易之資金使用狀況，與結算交割相關部門相互溝通。</p> <p>3. 資金流動性除應考慮本國短期資金調度外，亦需考量跨國或跨市場之資金流量調度。</p> <p>4. 保險業宜採用現金流量模型，以評估及監控公司之中、長</p>	<p>1. 訂定資金流動性風險管理機制的項目及範圍；及</p> <p>2. 交割作業應由獨立於交易單位的出納或其他單位執行；及</p> <p>3. 訂定資金調度單位與業務單位及相關部門之間的協調事項及程序；及</p> <p>4. 必須考量換匯需求及可行性(考量央行行政策)</p>	<p>1. 資金流動性風險管理的相關文件或檔案；及</p> <p>2. 資金流動性風險管理的相關報表；及</p> <p>3. 可以顯示交易單位及資金調度單位獨立性的相關文件或檔案；及</p> <p>4. 資金調度單位的職掌或工作內容；及</p> <p>5. 資金調度相關工作的執行流程或方法；及</p> <p>6. 資金調度單位與業務單位及相關部門之間協調事項及程序的相關文件或檔案；及</p> <p>7. 監控現金流量的相關報表</p>

條文	內容	基本事項	佐證資料
	期現金流量變化情形。		
5.5.6_1 修訂前	<p>準備金相關風險管理原則</p> <p>準備金相關風險係指針對簽單業務低估負債，造成各種準備金之提存，不足以支應未來履行義務之風險。</p> <p>保險業對於保險業務之準備金相關風險應訂定適當之風險管理機制，並落實執行，其內容可包含但不限於下列項目：</p> <p>(1) 檢視準備金提存之合法性。</p> <p>(2) 訂定適當之準備金提存處理程序。</p> <p>(3) 準備金風險之衡量。</p> <p>(4) 準備金相關風險控管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訂定準備金相關風險管理機制的項目及範圍；及</li> <li>2. 明訂準備金風險管理機制之訂定標準；及</li> <li>3. 風險管理機制應包含準備金提存之檢核項目</li> </ol>	準備金相關風險管理機制的相關文件或檔案
5.5.6_1 修訂後	<p>準備金相關風險管理原則</p> <p>準備金相關風險係指針對簽單業務低估負債，造成各種準備金之提存，不足以支應未來履行義務之風險。</p> <p>保險業對於保險業務之準備金相關風險應訂定適當之風險管理機制，並落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包括下列項目：</p> <p>(1) 檢視準備金提存之合法性。</p> <p>(2) 訂定適當之準備金提存處理程序。</p> <p>(3) 準備金風險之衡量。</p> <p>(4) 準備金相關風險控管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訂定準備金相關風險管理機制的項目及範圍；及</li> <li>2. 明訂準備金風險管理機制之訂定標準；及</li> <li>3. 風險管理機制應包含準備金提存之檢核項目</li> </ol>	準備金相關風險管理機制的相關文件或檔案